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佳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579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10月4日、111年12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86,518元，

01 其中82,878元為本金；3,140元為利息（112年10月24日至11
02 3年1月23日）；5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2年11月）未按期繳
03 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04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5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6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
07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08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09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